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管 7 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24

招 标 人：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管 7 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管 7 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24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管 7 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预算金额：160 万元。

最高限价：160 万元。

采购需求：黄河路沙河桥，解放路沙河桥，交通路沙河桥（东西辅桥），嵩山路沙、澧河桥，太白山路沙、澧河桥等 7 座桥梁进行定期结构检测。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服务标准：检测应符合《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技术规程》（DBJ41/T1 27-2013）的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及地市相关规范、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及地下工程（城市桥梁检测）专项检测机构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投标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10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10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

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24200.00 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 408 号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395-2386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 30 号 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8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826970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5182697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p>1.1 项目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管 7 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p> <p>1.2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p> <p>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4 采购需求：黄河路沙河桥，解放路沙河桥，交通路沙河桥（东西辅桥），嵩山路沙、澧河桥，太白山路沙、澧河桥等 7 座桥梁进行定期结构检测。</p> <p>1.5 服务标准：检测应符合《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技术规程》（DBJ41/T1 27-2013）的要求。</p> <p>1.6 服务期限：<u>30</u>日历天；</p> <p>1.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及地市相关规范、标准；</p> <p>1.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1.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1.11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p>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4	<p>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p>
5	<p>签字或盖章要求：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外，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9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p>
10	<p>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11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13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4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p>
15	<p>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p>
16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7	<p>踏勘现场：不组织</p>
18	<p>投标预备会：不召开</p>
19	<p>转包：不允许</p>
20	<p>偏离：不允许</p>
21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p>
22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p>
23	<p>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4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5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	<p>开标程序：</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p> <p>(7) 开标结束</p>
28	<b>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圆整 ¥：160000.00 元。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b>
29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评委 2 人，技术评委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 1 人除外）。</p> <p>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本项目采用现场分散评标方式。</p>
30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1.3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4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收费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2、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b></p> <p>各投标人：</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p><b>33、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b></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6. 技术服务电话：</p> <p>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p>

	<p>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p> <p>1、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8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3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b>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b></p> <p>11.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11.4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p>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u>   </u> / <u>   </u>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p> <p>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1.4.13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p>
--	---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公司或企业法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8 “投标书”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9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2.10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1 “天（日）”指日历天。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 招 标 文 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7.1 招标公告
- 7.2 投标人须知
-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7.4 采购需求
- 7.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7.6 投标文件格式
- 7.7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1.2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

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2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附件 1 投标函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项目预算书
- 附件 4 服务方案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8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附件 11 其他材料

##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为线上形式。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3.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13.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3.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7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13.8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14.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5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 标

### 18、开标、唱标

####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1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19.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9.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六 评 标

###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2、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 定 标

## 23、定标原则

23.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5、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投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应认定属于串标、围标的行为。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八 授予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及地下工程（城市桥梁检测）专项检测机构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7：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1.3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及地市相关规范、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2.2 评分细则：

2.2 详细评审部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 (10分)	1、价格(10分)	10	<p>1、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得分 10 分；</p> <p>2、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 ×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二、商务部分（10分）	企业业绩（10分）	10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城市桥梁检测业绩或公路桥梁检测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三、服务方案（80分）	服务方案（80分）	检测范围、检测内容（0-8分）	<p>有检测范围、检测内容阐述的得 4 分，检测范围、检测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p>
		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0-8分）	<p>有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阐述的得 4 分，检测依据、检测工作目标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p>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8分）	<p>有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阐述的得 4 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p>
		检测方案（0-8分）	<p>有检测方案的得 4 分，检测方案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p>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0-8分）	<p>有检测质量保证措施阐述的得 4 分，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p>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0-8分）	<p>有检测进度保证措施阐述的得 4 分，检测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p>
		检测安全保证措施（0-8分）	<p>有检测安全保证措施阐述的得 4 分，检测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p>
		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8分）	<p>有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阐述的得 4 分，检测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0-8分）	<p>有服务承诺的得 4 分，服务承诺内容切实、合理、</p>

			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0-8 分）	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阐述的得 4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切实、合理、可行的加 0-4 分。无此项叙述者不得分。
<p><b>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b></p>			
<p> </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第 2.1.2 项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注：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不予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物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2、采购内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管 7 座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序号	桥梁名称	备注
1	黄河路沙河桥	
2	解放路沙河桥	
3	交通路沙河桥	含东西两座辅桥（不含主桥）
4	嵩山路沙河桥	
5	嵩山路澧河桥	
6	太白山路沙河桥	含东西 2 座主桥
7	太白山路澧河桥	含东西 2 座主桥

3、服务标准：检测应符合《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技术规程》（DBJ41/T1 27-2013）（T/CDSA 600.3-2023）的要求。

4、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及地市相关规范、标准；

6、服务期限：30日历天；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进行组织验收。

9、每座桥梁动载试验和静载试验不少于 2 跨。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桥梁结构安全需要或历史检测数据，书面通知中标人增加动载试验和静载试验跨数。增加动载试验和静载试验跨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人工、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加载车辆、安全措施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调整检测方案并实施，不得以费用增加为由拒绝或延误检测。

10、中标人须按照附件《桥梁技术档案表》（模板）逐项填写，不得留空。对于无法获取或暂无数据的字段，须在对应单元格内填写“暂无”并注明原因；对于可获取但未填写的字段，视为漏项。表中“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常规定期检测时间/等级/报告”、“结

构定期检测时间/等级/报告”、“特殊检测时间/等级/报告”等内容，须与本次检测成果及历史检测记录保持一致。档案表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 0.1%支付违约金。

### xx 桥梁技术档案表

一般资料	桥梁名称		主梁尺寸		桥墩	独柱墩	是□ 否□	
	标识码		主梁数量			形式		
	桥梁编码		横梁形式			桥墩数量		
	桥梁类型	跨江河桥□ 人行桥□ 立交高架桥□ 高架桥□ 其他桥□	上部结构	主跨桥下净空			桥墩标高	
	桥梁规模	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 涵洞□		限高 (m)			盖梁尺寸	
	所属区域			拱桥矢跨比			基底标高	
	位置			支座型式			底板尺寸	
	跨越物	公路□ 铁路□ 河渠□		支座数量			基桩尺寸	
	荷载等级			桥面结构			基桩根数	
	主管单位			桥面铺装厚度			形式	
	养护公司			伸缩缝型式			桥台数量	
	建设单位			伸缩缝长度			桥台标高	
	设计单位			主桥纵坡			基底标高	
	监理单位			主桥横坡			台帽尺寸	
	施工单位			引桥纵坡		底板尺寸		
	勘察单位			引桥横坡		基桩尺寸		
	竣工验收时间			集水口尺寸		基桩根数		
	实际通车时间		集水口数量		挡土板厚度			
	交付时间		泄水管尺寸		翼墙形式			
	总造价		泄水管长度		翼墙长度			
	养护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附属工程	栏杆总长		附挂管线	给水管	有□ 无□
	养护等级	I 等□ II 等□ III 等□		栏杆类型			燃气管	有□ 无□
	所在道路类别	快速路□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和街坊□		端柱尺寸			电力缆	有□ 无□
	结构类型	简支梁桥□ 连续梁桥□ 刚构梁桥□ 拱桥□ 斜拉桥□ 悬索桥□ 钢混组合桥□		护岸类型			通讯电缆	有□ 无□
	设计荷载 (t)		引坡挡墙类型		热力管		有□ 无□	
	限载吨位 (t)		总面积 (m²)		长度 (m)			
	桥下空间利用		人行道面积 (m²)		宽度 (m)			
			车行道面积 (m²)		是否智能化管理	是□ 否□		
跨数		机动车道面积 (m²)		桥梁定位系统	北斗□ GPS□ 无□			
最大跨度 (m)		非机动车道面积 (m²)		是否建立电子档案				
跨径组合		安全等级	一类: 合格□、不合格□ 二类~五类: A□、B□、C□、 D□、E□等级	责任人				
桥梁技术状况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时间		巡检周期 (天)				
常规定期检测时间		常规定期检测评定等级		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结构定期检测时间		结构定期检测评定等级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				
特殊检测时间		特殊检测评定等级		特殊检测报告				
桥梁风险评估	重大□ 较大□ 一般□ 低□							

11、检测报告应满足《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全部要求，不得漏项、缺项。若存在漏项、缺项，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自然日内无偿补充完善。逾期仍未完善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补充检测，所需费用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第三方费用高于中标人原报价对应部分，差额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12、中标人负责制定交通保通方案，经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部门审批通过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因方案缺陷或执行不力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附件 1 投标函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3 项目预算书
- 附件 4 服务方案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8 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附件 11 其他材料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拟投入项目人员数量	高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其它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项目预算书

#### 项目预算书

格式自定，分类项目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新采购设备、耗材费用；
- 3、办公费用（含交通费、通讯费、服装、办公费、办公设备费等）；
- 4、企业用于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
- 5、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服务方案**

附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资料

1、《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特定的资格条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表 1：拟派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地点	获奖情况	

附表 2：拟派主要服务人员说明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主要管理 人员	1									
	2									
	……									
重要岗 位服 务人 员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 类似业绩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公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11：其他材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检测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_\_\_\_\_ 项目的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工程地点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桥梁检测技术规程》、《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桥梁检测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检测依据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的委托书及服务方案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如有不一致之处,按如下顺序优先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发包人委托书及服务方案文件;
- (4) 承包人承诺文件及检测方案;
- (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 第四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及检测内容

### 第五条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时间

### 第六条 承包人交付的检测报告、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

7.2 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检测实施、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交通保通、安全措施、税金等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原则上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合格且承包人提交有效支付申请后，发包人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或一次性支付。发包人应在收到财政拨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8.2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承包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资金进展情况。

8.3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1) 按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性。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检测报告、档案表等成果文件。

(3) 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9.2 承包人责任

(1) 按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合同约定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数据及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与交通保通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确保检测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对作业安全负全责。

(4) 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桥梁技术档案表。

##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检测成果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发包人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 12.1 静载及动载试验跨数调整

每座桥梁动载试验和静载试验不少于 2 跨。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或历史检测数据书面通知承包人增加试验跨数。增加跨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费用增加为由拒绝或延误检测。

### 12.2 桥梁技术档案表填写要求

承包人须按附件《桥梁技术档案表》（模板）逐项填写，不得留空。无法获取的字段填写“暂无”并注明原因。档案表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逾期修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2.3 检测报告质量要求

检测报告须满足《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的全部要求，不得漏项、缺项。若存在漏项、缺项，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0 个自然日内 无偿补充完善。逾期仍未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充检测，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第三方费用高于承包人原报价对应部分，差额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 12.4 交通保通方案

承包人负责制定交通保通方案，经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部门审批通过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因方案缺陷或执行不力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2.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发包人持 \_\_\_\_\_ 份，承包人持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盖章）